

國立聯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會議開始(中午 12 時 2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追蹤執行情形

編號	列管決議案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列管 8 102-1#1 (102.8.12)	請秘書室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重製本校廣宣 DV(含中/英文版)	■秘書室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列管 10 102-1#2 (102.8.27)	鼓勵教師升等、技轉相關事務推動-王正祥副校長主持、協調。 (與本校教師自審流程連結，並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	■副校長室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列管 11 102-1#5 (102.11.5)	本校 103 學年度之學生證請結合悠遊卡及校區各大樓門禁系統之附加功能。 (1.請總務處先行規劃第二(八甲)校區新建大樓之電機資訊學院、圖書館或資訊中心試行可能性；並分階段進行本校學生證發放；讀卡系統的購置應能判讀悠遊卡。 2.請總務處公告本校兩校區門禁系統將全面採用悠遊卡讀卡系統)	■總務處 ■資訊中心 ■教務處 ■圖書館 ■進修推廣部 ■體育室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列管 12 102-2#5 (103.5.7)	第二(八甲)校區改裝餐廳工程。	■總務處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肆、業務報告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聯合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規定之機關，應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 二、為使本校符合規定，避免受罰並維護本校形象，特訂定本方案，以規範各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比例。
- 三、「國立聯合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草案」及「國立聯合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草案總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防範財物失竊之安全措施標準作業流程。

說明：因應學校最近半年內遭遇 4 次財物失竊事故，為有效防範財物失竊，建立明確之管理制度，使相關作業流程制度化。並透過內政部警政署社區治安安全生活守護措施：社區得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指派專業防竊顧問實地勘查，實施防竊諮詢服務，檢測被害環境，強化空間設計，減少重複被害。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

國立聯合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草案

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

貳、目的：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並使本校足額進用法定之身心障礙人數。

參、目標：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不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肆、進用職務：

一、依規定應參加公保之職務：

(一)專任教師

(二)公務人員

二、依規定應(得)在本校參加勞保之職務：

(一)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二)計畫人員(包括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三)長時工讀生

(四)兼任教師

伍、進用單位及進用人數：

一、進用單位(共 8 個單位)：

(一)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為單一進用單位)

(二)行政單位(由所有行政單位合併為一個進用單位)

二、進用人數：

(一)以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每月 1 日之公保及勞保投保人數乘以 3%，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所得數據即為該學院(或委員會)當月份應進用之身心障礙人數。

(二)行政單位每月 1 日之公保及勞保投保人數乘以 5%，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所得數據即為當月份行政單位應進用之身心障礙人數。

(三)各進用單位如有進用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進用重度身心障礙 1 人得折抵 2 人。

陸、執行與管制

三、人事室應每月依本校薪資資料核計各進用單位應進用之身心障礙人數。

四、各進用單位如有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額情形，人事室應管制該進用單位之相關職務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五、行政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不足額時，由人事室協調並控管相關職務以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六、人事室應主動提供各進用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服務資訊。

柒、實施日期：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